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3	11	0	0	否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因其它业务安排，未现场参加股东大会。

本着严谨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会议、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3-1	三届四次董事会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同意
2017-3-22	三届五次董事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修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同意
2017-3-28	三届六次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同意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4-20	三届七次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2017-4-27	三届九次董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17-6-23	三届十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同意
2017-8-8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7-9-29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	关于房屋租赁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同意
		关于房屋租赁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2017-10-23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同意
2017-11-23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	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同意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2017-12-14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同意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同意
		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天。本人先后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为公司发展和未来规划建言献策。

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主动的获悉公司相关方面进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3.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养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建议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以绩效管理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以项目管理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六、联系方式

E-mail:lawyern@126.com

七、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清华

2018 年 4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宁清华_____

2018 年 4 月 23 日